

安徽省六安市司法局

六司秘〔2026〕33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安徽省司法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皖司办发〔2021〕22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切实推进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财综函〔2026〕24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六安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市司法局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二、《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可按规定逐步

实施购买服务，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三、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四、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直属单位应参照本《目录》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附件：六安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抄送：市财政局

六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
